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西安市遥感监管本地化服务项目

招 标 人：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项目内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技术需求	7

第一章 公开征集项目内容

公开征集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2023 年西安市遥感监管本地化服务项目	1
服务要求： 1.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针对西安市黑臭水体进行周期性 (季度)动态遥感监测； 2.饮用水水源地遥感监测 针对西安市 10 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与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进行全面遥感监测； 3.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进行相关应用技术支持、驻场服务和外业核查服务等。 4.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项目工期： 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饮用水水源地遥感监测服务及现场技术服务按频次或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完整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就本公开征集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产品、成果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监测报告、核查报告、相关应用技术支持、驻场服务和外业核查服务等交付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二、公开征集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公开征集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2.2 投标人对公开征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的任何一条偏离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并导致投标无效。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4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2.4.1 投标函

2.4.2 技术需求偏离表

2.4.3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4> 相关证书；

5>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4.4 技术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 1> 业务需求理解；
- 2> 技术方案响应；
- 3> 质量控制方案；
- 4> 项目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说明<需明确驻场服务的安排>、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等）；
- 5> 实施计划；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所有文件要求盖章指投标人企业法人公章，其他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无效。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内容具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时，投标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PDF（盖章版）和 WORD 格式的评选文件至 maoxuejun@secmep.cn 邮箱。纸质公开征集文件应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正本一套，副本一套，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4 号，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联系人：毛老师，联系电话：010-58311526。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公开征集文件评审时以提交的 PDF 公开征集文件为准。

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3 从投标截止期起，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 评标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初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澄清，但是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4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30 天的；
- (2) 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3) “★”号条款不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5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4.7 采用的评标方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评分因素	权重
价格部分	10%
商务部分	30%
技术部分	60%

4.8 具体评分标准和计分办法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10）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30）	工作业绩	30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担并完成的相关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每一个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未提供业绩材料，或业绩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3	技术（60）	需求理解	20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监测目标和内容的理解。采购需求理解全面、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15-20]分；采购需求理解、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较全面，技术思路较清晰，得（10-15]分；采购需求及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一般，得[5-10]分。
		实施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进度跟踪、数据分析、总结报送、协调沟通等内容），工作管理制度（监测流程、监测质量标准及规范、人员工作安排等内容），工作目标（监测报告成果的准确性、数据的保密性、数据提交的时效性等）。方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15-2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10-15]分；方案内容一般，得[5-10]分。
		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时间响应措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现场技术服务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支持等。 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 措施内容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 措施内容一般，得[0-3]分。
		组织实施	10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数量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专业人员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得（6-10]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数量较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专业人员能力较强、项目经验较丰富，得（3-6]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数量、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能力、项目经验一般，得[0-3]分。

五、 确定中标

按综合打分的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三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针对西安市生态环境监测需求，以高分一号、高分二号等高分辨率卫星为主要数据源，基于多时相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开展黑臭水体周期性动态监测，对遥感监测成果进行野外实地核查，并提供相关现场技术服务支持，实现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周期性、常态化监测和管理，全面支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二、总体要求

针对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测需求，开展全市范围内的黑臭水体遥感监测与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数据服务，同时进行相关应用技术支持、驻场服务和外业核查服务等。

（一）具体要求

1. 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1）监测目标

针对西安市黑臭水体遥感监测实际需求，以高分一号、二号等卫星为主要数据源，基于多时相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对黑臭水体进行周期性（半年）动态遥感监测，快速识别黑臭水体污染位置、污染程度，并对遥感监测成果进行野外实地核查，实现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周期性、常态化监测和管理，全面支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监测内容

黑臭水体分布、面积等。

（3）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每季度监测一次；提交黑臭水体分布图，面积变化情况报告。

2. 饮用水水源地遥感监测

（1）监测目标

使用卫星遥感数据，对西安市 10 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与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进行全面监测，可为水源地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为水源地日常管理提供防控重点指导。

（2）监测内容

水源地风险源类型、风险源变化、风险源的分布区域等。

(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每半年监测 1 次；提交风险源分布图、风险源现场核查路径、风险源明细报告。

(4) 十个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明细

黑河金盆水库、石砭峪水源地、沔峪河水源地、田峪河水源地、岱峪水库、甘峪水库、就峪水源地、蓝田县灞河水源地、李家河水库、浐河田家湾水源地。

3. 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进行相关应用技术支持、驻场服务和外业核查服务等。主要包括：卫星影像数据处理；遥感监测成果报告裂化分析；相关数据整理、入库、展示和可视化应用；系统运维、演示技术支持和培训；黑臭水体外业核查。

(1) 对实时接收的卫星影像数据处理并入库。

(2) 各类成果报告裂化服务，形成可下发的具体任务。

(3) 负责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将各成果报告、下发任务处置、反馈结果等数据信息及时入库，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演示、培训等。

(4) 及时对当期黑臭水体问题点位进行外业核查。需对疑似问题点位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记录（附带经纬度及时间等水印）。

(5) 相关数据整理、入库、展示和可视化应用，做好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

4. 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二) 完整性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的投标人不仅要实现本次公开征集项目的建设目标，还要确保本次公开征集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

1. 投标人须在深刻理解项目总体要求的基础上，深入认识本次公开征集项目的完整性要求，确保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既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又体现完整性要求。
2. 投标人须保证本次公开征集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的完整性。
3. 投标人须确保本次公开征集项目验收工作的完整性。

4. 投标人须确保本次公开征集项目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的完整性。

（三）项目成果要求

1. 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报告（1 期/季度，共 4 期）；
2. 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监测报告（1 期/半年，共 2 期）；
3. 外业核查报告及点位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三、实施要求

（一）服务交付日期要求

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饮用水水源地遥感监测服务及现场技术服务按频次或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完整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组织实施及人员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成立独立的工作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
- （2）在项目工作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3）工作组成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4）投标人应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三）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相关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向公开征集方提交生产成果，并保证对所有相关数据和成果负保密责任，不得传播。

涉密人员：全体参与工作的工作人员。

（四）验收要求

成果验收由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即为该项目完工。